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2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嫩娜

選任辯護人 張家榛律師

趙英傑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所為之判決
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「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提起公訴」應更正為
「本案經檢察官林芳瑜提起公訴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有
如主文所示誤寫之處，尚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茲依
法更正如主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李政鋼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